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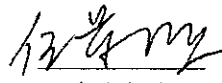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新先生、刘东先生、张新龙先生、邓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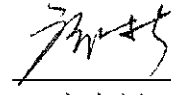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


任军强


廖中新

2022年1月12日